**国家体育总局运医所医疗器材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ZBWH25-06**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101361308)** [3](#_Toc1013613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01361309)** [8](#_Toc1013613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01361310)** [25](#_Toc1013613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101361311)** [31](#_Toc101361311)

**[第五章 采购合同](#_Toc101361319)** [45](#_Toc1013613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101361321)** [45](#_Toc10136132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BWH25-06**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  **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口腔设备  及器械 | 77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77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全部费用 |
| 2 | 物理治疗及 康复设备 | 88.5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88.5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全部费用 |
| 3 | 灭菌、心电、手术室设备 | 20.5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0.5 | 包含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全部费用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08:3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

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需要。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29日9:3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29日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政采云网站”。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7月29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 |
| 项目联系人 | 王宏博 | 010-87182635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项目保证金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 四楼财务处 |
| 项目监督 | 袁老师 | 010-87183071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十、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体育总局运医所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甲2号旁门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王子轩：010-67116611-22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  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见采购需求。 |
| 7 | 是否允许转包 | 转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组成。**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  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 16 | 履约  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 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档次** | **采购金额（万元）** | **服务费计费率** | **累计服务费（万元）** | | 1 | 100以下 | 1.50% | 最多1.5万元 | | 2 | 超过 100-500以下 | 1.1% | 最多5.9万元 | | 3 | 超过 500-1000以下 | 0.8% | 最多9.9万元 | | 4 | 超过1000-5000以下 | 0.5% | 最多29.9万元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低不低于RMB1500元。 1.差额定率累进法：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  收费额，各档累加为收费总额。 2.假设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那么按照一定的要求  可以计算得到相关结果： ①100万元以下部分： 100×1.5%=1.5万元； ②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400×1.1%=4.4万元； ③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 500×0.8%=4万元； ④1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 4000×0.5%=20万元； ⑤合计：1.5+4.4+4+20= 29.9万。  3.若采购成交额不足100万元，服务费按照最终采购成交额×1.5%计算。 | | | |   注意：交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标项。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及必要证明材料联系人：王宏博，联系电话：010-87182635。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非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方案）；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运输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计划和预案）；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等）；

（11）**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投标人2021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证明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满分22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评分细则 | |
| 1. 投标人器材   销售业绩 5分 | | 投标人提供此次招标对应包号所含产品的（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销售合同业绩。5分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含有此次招标所投包号产品的销售合同数量。  提供1份可得1分、5份及以上合同得满分5分。注：根据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成交日期、签署页等） | |
| 1. 投标人售后服务   17分 | |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不少于五年，终身维修。质保期间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并承担此维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人为除外。5分 | | 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2.培训及售后的科学、合理、实际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12分 | |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12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经济部分 满分30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 30 |
| 经济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 | 30 |
| 技术部分 满分48分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分细则 | | |
| 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48分 | | |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共12条，每有一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计分。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指标，共16条，每有一条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计分。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以下材料至少提供2种：产品宣传彩页、说明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  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技术资料佐证条款。 | |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满分15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评分细则 | |
| 一、投标人器材  销售业绩 4分 | | 投标人提供此次招标对应包号所含产品的（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销售合同业绩。4分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含有此次招标所投包号产品的销售合同数量。  提供1份可得1分、4份及以上合同得满分4分。注：根据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成交日期、签署页等） | |
| 二、投标人售后服务  11分 | |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不少于五年，终身维修。质保期间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并承担此维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人为除外。5分 | | 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2.培训及售后的科学、合理、实际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6分 | |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经济部分 满分30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 30 |
| 经济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 | 30 |
| 技术部分 满分55分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分细则 | | |
| 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55分 | | |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共11条，每有一条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计分。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指标，共22条，每有一条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计分。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以下材料至少提供2种：产品宣传彩页、说明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  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技术资料佐证条款。 | |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满分14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评分细则 | |
| 1. 投标人器材销售   业绩 4分 | | 投标人提供此次招标对应包号所含产品的（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销售合同业绩。4分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含有此次招标所投包号产品的销售合同数量。  提供1份可得1分、4份及以上合同得满分4分。注：根据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成交日期、签署页等） | |
| 二、投标人售后服务  10分 | |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不少于五年，终身维修。质保期间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并承担此维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人为除外。5分 | | 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培训及售后的科学、合理、实际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5分 | |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经济部分 满分30分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 30 |
| 经济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 | 30 |
| 技术部分 满分56分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分细则 | | |
| 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56分 | | |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共6条，每有一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计分。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指标，共44条，每有一条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计分。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以下材料至少提供2种：产品宣传彩页、说明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  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技术资料佐证条款。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招标需求中如果涉及具体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可报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以下三个标段中涉及进口产品的报价企业除产品制造商外的投标人需提供代理资格证明或者产品制造商的授权证书或者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以下三个标段医疗设备中，微波治疗仪、牙片机应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余设备均应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应的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范围应涵盖报价所含医疗器械，并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一、采购内容**

根据上述项目背景分为三个标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报价人必须按包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二、采购需求**

标项1：口腔设备及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牙科综合治疗台（已获进口审批）（核心产品） | 1.治疗台和患者椅要求采用分体落地式结构，患者椅电动方式驱动升降，病人椅的提升重量≥180Kg,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口腔治疗。  2.地箱采用隐藏内置式地箱设计，内有水和空气过滤器、水压及气压调节阀和压力表，无外漏管线, 无外置地箱体。  #3.患者椅需要2个扶手，椅垫可拉伸延长；要求适用于运动员体型和身材高大的患者。  4.医生单元控制面板要求：≥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可显示各项操作参数以及进行多种自定义程序的设置及储存。具备4个椅位储存功能，可单独调节并记忆椅位位置，还可以控制手术灯开关、痰盂冲洗以及口杯注水。  #5.交叉感染控制要求:牙椅所有易污染处可拆卸，易于清洁消毒，手机头、快接头、治疗台内部有防回吸设计，手机管线有回油收集器，保证牙椅内部的干净。全自动内置管路消毒系统，可一键完成所有循环。  #6.配套器械要求1：  (1)光纤高速手机2支，戴光快接头，标准6孔,快接头带水量调节装置。直径≤10.8mm，光纤亮度≥25000LUX；  (2)电动低速1套（含原厂带根管功能的光纤电动马达，光纤根管手机 1支；光纤低速弯手机 1支；低速直手机 1支）。  #7.配套器械要求2：  (1)外置超声波牙科治疗仪（带水罐式） 1套；  (2)内置光固化机 1套；  (3)原厂口腔数字观察仪1套。  #8.具备可感应式LED手术灯，亮度多级可调，并可随患者进入工作椅位或休息椅位自动开闭，无影冷光，全视野照射。  9.需带有可旋转移动痰盂，瓷质痰盂可拆卸清洗和消毒。 | 1 | 台 |
| 2 | 高速气涡轮手机（已获进口审批） | #1.要求具备：带光LED手机，带光快接头，标准6孔,快接头带水量调节装置。  #2.需实现零气零回吸；静音技术：具备消除特殊声音频率的设计，噪音≤57dB（A）。  #3.功率≥23W；机头机身角度 100º/19º，头部高度≤13.1MM。  4.具备带有可更换的微型水路过滤装置，保证水路质量。  5.带有自动化的压力调节阀，实现自动调整到理想的空气压力。  6.具备聚焦无炫光灯，光线和喷水线互不交叉，光线聚焦在车针光纤亮度≥25000LUX。  7.实现即刻停止技术，要求车针在1秒内停止转动，更加安全。 | 20 | 台 |
| 3 | 牙片机（已获进口审批） | 1.高频直流发生器≥200kHz；球管电压：60 kV 和 70kV 可选，焦点≤0.7 mm，X 光球管热容量≥140 KJ。  2.曝光时间范围：0.02-3.2秒，可实现根据实际需要手动对曝光设置值进行调整  #3.要求支撑臂拥有抗微动结构防止定位漂移，伸展臂 360 度任意角度定位，拉伸长度≥2150mm。  4.具备遥控装置及远程曝光控制，内置曝光剂量显示。  5.符合人体解剖学的多种预设程序，需具有对常用的曝光参数设定值进行程序预设并储存，实现智能化曝光控制。 | 1 | 台 |
| 4 |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已获进口审批） | 1.连接方式：网线连接。  2.无线影像板。需带有含 Idot 激光追溯功能，查询 IP 板状态和拍摄影像情况。  #3.具备影像板表层含圆环磁芯技术,可实现无接触式悬浮扫描。  #4.需实现影像清晰度 2 档可选，标准≥10 LP/mm，像素尺寸清晰扫描≤60 微米，高清扫描≤30 微米  #5.扫描方式要求：自动磁吸入式，读片完毕后自动弹出；影像板入口位置在设备侧面，防止灰尘进入。  6.软件功能要求：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多级锐化，影像反转，局部加强，标记；注释；各种图像处理，可以按找时间，ID,姓名等快速搜索病人。  7.需要提供Dicom端口协议，可连接医院pacs系统及诊所患者管理系统。 | 1 | 台 |

交货时间及地点：签合同后20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国内地点（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

标项2：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已获进口审批） （核心产品） | #1.工作原理：气压弹道式（非电磁式），冲击撞块在弹道内回弹采用瞬间负压。  #2.产品适用范围要求：供临床治疗骨骼附近软组织慢性疼痛,非辅助治疗。  #3.实现可移动式柜式主机系统（包括：主机、台车、空气压缩机），主机与空气压缩机分离。  4.主机控制界面要求：触摸式设计。  5.工作压力≥1.5bar，工作频率：≥4Hz。  #6.要求空气压缩机工作最大噪音≤42dB。  #7.要求空气压缩机滤芯过滤精度≤0.01μm。  8.要求空气压缩机最大气流量≥50L/min。  9.治疗手柄需配备2把治疗手柄。  10.手柄需具备独立计数器，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11.手柄需具备开关，治疗师在治疗过程中操作方便。  12.手柄需具备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减轻反作用力对于操作者的影响。  13.需实现手柄治疗头可伸缩，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能够适合力量不同的使用者在治疗病人时能够精确掌控对手柄施加压力大小，达到治疗标准化目的。  14.治疗手柄能量密度≥0.55mJ/mm²。  15.手柄套件需具备≥5个治疗头，包含10mm放散状治疗头、15mm标准放散状治疗头、15mm聚焦状治疗头、15mm放散状治疗头、36mm放散状治疗头。  16.冲击波治疗头最大工作脉宽≤5μs（需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17.主机、手柄、治疗头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2 | 微波治疗仪（已获进口审批） | 1.电源：AC220V 50/60Hz。  2.功率：≥1400VA。  3.工作频率：2450±50MHz。  4.波长要求：12.24cm。  #5.驻波比要求：≤1.5。  6.输出通道要求：2个。  7.计时器要求：1~30分。  #8.要求最大输出：200W×2。  9.发射装置需实现圆形和鞍形两种。  #10.工作模式需具备连续照射模式、间歇照射模式、3D照射模式。  11.可间断照射的间歇模式要求:此装备可在患部间歇式地照射微波,和原来的连续模式相比,即使平均功率一样,但能进行峰值功率更高的照射。间歇时间0-1.8秒、照射时间0.2-1.8秒,需具备共10档选择，需根据治疗需求自由设置各种组合。  #12.要求三维照射模式（3D模式）：需采用可避免因输出的相互影响而产生热点的安全装置，可实现用2个照射头对同一个部位进行对照，2个照射头可放置在彼此的照射范围内同时工作，对同一个部位进行对照，穿透性更好，极大提高治疗效率。  #13.两个通道要求相互独立，可实现设置不同的治疗时间、模式、功率等参数，可分别开启关闭；也可以设置3D模式，通过单个通道的操作面板控制两个通道。  14.两个通道需分别带有锁定功能，可单边锁定亦可同时锁定操作面板，防止误操作的产生。  15.在支架上需采用新的制动装置,可对患部进行准确的定位治疗。  16.安全装置要求:安全功率输出具备保护装置,防止伤害性电波泄漏装置、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 1 | 台 |

交货时间及地点：签合同后20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国内地点（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

标项3：灭菌、心电、手术室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肩关节缝合钩（已获进口审批） | 肩盂唇损伤、肩袖损伤微创缝合手术中必需器械，需要满足不同角度和方向的缝合要求，具体如下：  1.过线钩（直弯型）  2.过线钩（左弯 45 度）  3.过线钩（右弯 45 度） | 3 | 套 |
| 2 | 心电图机（核心产品） | #1.主要功能要求：静息12导联心电图、18导联心电图、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间期检查。  2.需实现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3.输入保护：需具备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4.AD采样率：≥750000 Hz/Ch。  5.输入阻抗：≥50MΩ。  6.耐极化电压：≥±550mV。  7.共模抑制比：≥105dB。  #8.频率响应：0.5Hz-500Hz。  9.标准灵敏度：10mm/mV, 误差≤±5%。  #10.时间常数：≥4.2秒。  11.滤波器要求：需具备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12.需具备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13.电极脱落：需实现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14.操作模式：需实现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  15.心律失常检测：需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16.冻结记录：需实现支持3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17.波形质量检测：需实现波形质量稳定情况下，设备自动开始记录。  18.显示方式：≥7.8"液晶显示。  19.记录器：要求具备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需实现同步打印12道心电波形。  20.打印网格：需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21.输出设备：需带有直连打印机功能，打印A4尺寸报告。  22.需实现支持18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  23.走纸速度要求：10, 12.5, 25，50mm/S。  24.电极噪声标记要求：实现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热敏报告需要显示噪声、脱落的具体时间段。  25.模拟信号打印：需具备外部信号输入接口，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  26.QTc算法：≥4种。  27.测量分析：需具备12导联心电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40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28.测量分析：需具备18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及18导联ST-Map打印。  29.自动测量参数要求：需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  30.外部输入：10mm/0.5V±5%，输入阻抗≥100kΩ。  31.其它输出接口：USB/SD。  32.存储和传输要求：内置800份心电图，扩展支持3000份以上外部设备存储。  33.输入设备：要求实现连接条码枪、读卡器。  #34.在不安装插件或软件情况下，需实现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  35.需具备系统登录加密功能，开启后可实现用户使用密码登录。  36.网络：要求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内置WIFI网络连接。  37.数据存储格式：PDF/XML/DAT。  38.数据传输方式：DICOM/ECTP。  39.安全性：需要具备电击防护类型: I类CF型。  40.交流：100-240±10%。 | 1 | 台 |
| 3 | 立式  灭菌器 | 1.容积：40-60L。  2.电源电压：220V/50Hz。  3.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要求：50℃-130℃。  4.工作压力要求：≥100KPa。  5.灭菌时间需具备可调节设定范围：0-99小时。  6.需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7.需实现显示工作的温度及压力，灭菌结束后会报警并自动关机。 | 1 | 台 |

交货时间及地点：签合同后20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国内地点（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1.1.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1“项目”指 ，采购编号： 。

1.1.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1.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1.4“合同货物”指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货物、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1.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备拆除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配套施工、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检验”指甲方收货、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1.7“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1.1.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1.9“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两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12“采购文件”指 项目(项目名称) 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

1.1.13“投标文件”指乙方按 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单位接受的投标文件。

1.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货物，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格**

2.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合同货物及其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设备拆除并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合同货物的进口报关、仓储、保险、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2.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3.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80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采购人验收单为准）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xx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汇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3.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3.3各方理解并认同：如该项采购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文件资料（一次性支付全款或付清尾款时还需提供甲方授权人或联系人签收的验收、调试等相关合格单原件），甲方收到以上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资金到账时间，由财政部审批程序决定。该项付款方式非甲方所能控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

**四、交货**

4.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进行原有设备拆除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4其他约定事项交货内容除合同约定设备外，还包括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设备安装前期的工程配合等内容。

4.5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4.6运输方式 。

4.7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五、包装和标记**

5.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生产商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5.3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6.1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保文件承诺，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

6.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外，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报价人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6.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6.4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

6.5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货物保修期顺延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7.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7.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7.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或市场价格（以较低的为准）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7.9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八、违约责任**

8.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8.1.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不影响甲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8.1.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8.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8.1.4货物不满足要求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协议或乙方同意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或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8.2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所造成的合理开支、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损失。

8.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4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1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8.4.2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5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5.1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8.5.2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7关于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违约责任

各方理解并认同：本合同未对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甲乙双方亦承诺不在签署本合同后另行达成背离前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被有关部门宣告为无效）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或政府指令，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9.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9.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9.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0.1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10.2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1.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中对其获知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两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2.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1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两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两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17.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7.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17.5本合同涉及的投标文件，正本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保存。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 （标项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服务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提供服务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投标总价”应是本项目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系统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 （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非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说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0）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B-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方案）；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计划和预案）；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合同履行证明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逐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人业绩 |  |  |  |
| 投标人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5）；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附件15：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